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对本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，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解聘叶杭冶先生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，解聘黄立松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，解聘黄立松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李莹、黄灿

2019年5月14日